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競賽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7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426B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 二、教育部112年3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1209A號令修正公布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訂定。

貳、目的

- 一、增強學生技藝學習動機。
- 二、促進學校技藝交流及觀摩。
- 三、提升學生技藝水準。

參、參賽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肆、競賽職種及資格

凡對應參賽對象之各學制類科學生，均可擇一報名參加下列各職種競賽。

- 一、飾品製作職種：限家政群之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設計群之室內設計科；綜合高中之家政學程、服裝學程、服裝設計學程、服裝製作學程、室內設計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流行飾品製作科、飾品製作科、服裝製作科、女裝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二、服裝製作職種：限家政群之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綜合高中之家政學程、服裝學程、服裝設計學程、服裝製作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服裝製作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三、服裝設計職種：限家政群之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綜合高中之服裝學程、服裝設計學程、服裝製作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服裝製作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四、室內設計職種：限設計群室內設計科；綜合高中之室內設計學程、室內空間設計學程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五、幼兒教具製作職種：限家政群之幼兒保育科；綜合高中之幼兒保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六、膳食製作職種：限家政群之家政科，食品群之食品科；綜合高中之家政

學程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七、美顏職種：限家政群之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時尚造型科；綜合高中之美容學程、美容美髮學程、美容技術學程、時尚設計學程、時尚造型學程；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之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容造型科、美髮造型科；建教合作班美容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八、美髮職種：限家政群之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時尚造型科；綜合高中之美容學程、美容美髮學程、美容技術學程、時尚設計學程、時尚造型學程；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之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容造型科、美髮造型科；建教合作班美容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九、餐飲服務職種：限餐旅群之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綜合高中之餐飲服務學程、餐飲管理學程、餐飲製作學程、餐飲技術學程、觀光餐飲學程、觀光事業學程、觀光事務學程、運動休閒學程、休閒事務學程；餐旅群實用技能學程之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烘焙食品科；設有前述科別之建教合作班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十、中餐烹飪職種：限餐旅群之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綜合高中之餐飲服務學程、餐飲管理學程、餐飲製作學程、餐飲技術學程、觀光餐飲學程、觀光事業學程、觀光事務學程、運動休閒學程、休閒事務學程；餐旅群實用技能學程之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烘焙食品科；設有前述科別之建教合作班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十一、烘焙職種：限餐旅群之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綜合高中之餐飲服務學程、餐飲管理學程、餐飲製作學程、餐飲技術學程、觀光餐飲學程、觀光事業學程、觀光事務學程、運動休閒學程、休閒事務學程；餐旅群實用技能學程之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烘焙食品科；設有前述科別之建教合作班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伍、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一、競賽程序：分校內初賽及全國決賽辦理。

(一)校內初賽

- 1.學校審酌學生參與情形辦理校內技藝競賽，由各校組成校內技藝競賽競賽委員會，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辦理校內初賽完竣，並由學校上傳通過校內初賽名單。因故更換選手則需由學校所上傳通過校內之初賽名單中選出。

2.各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表，請依格式如期上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sci-me.k12ea.gov.tw/>) (以下簡稱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備查。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1)取得學籍者：由設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並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

(2)未取得學籍者：應向許可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檢具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向國教署報名後，由國教署通知學生參加指定學校之校內初賽或資格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其後續報名事宜，由執行學校協助處理。

(二)全國決賽

1.由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2.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二項，由執行學校及協辦學校辦理競賽。

二、正選手：各校得於各競賽職種初賽入圍名單中遴選正選手。

(一)飾品製作、服裝製作、服裝設計、室內設計、幼兒教具製作、膳食製作、美顏、美髮：每職種至多2名。

(二)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每職種1名。

陸、競賽地點：

一、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600-035嘉義市東區體育路7號

電話：(05)225-9640 轉1510、1520、1511、1533

傳真：(05)222-7325

網址：<https://www.cyhvs.cy.edu.tw/home>

二、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600-035嘉義市東區宣信街252號

電話：(05)224-6161 轉305

網址：<https://www.dwvs.cy.edu.tw/dwvs/>

柒、報名方式

一、採二階段網路報名，上網報名後將相關資料寄至執行學校。

二、報名時間及表件

(一)報名及繳費

1.第一階段報名方式：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技藝競賽資訊平臺預報各校參加職種及參賽人數，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上傳「

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並將「113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參賽人數報名及繳費證明單」掛號郵寄執行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處，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學校請發函至國教署說明，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並副知臺師大技藝能精進小組，一旦報名繳費完成，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

- 2.繳費方式：請匯入「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14036070823，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家職401專戶」。因本校401專戶非實體帳戶，無法以網路轉帳或ATM轉帳，需以臨櫃繳款，匯款時請務必註記學校全銜，以利執行學校核對。各職種報名費如下：
 - (1)飾品製作、服裝製作、服裝設計、室內設計、幼兒教具製作、膳食製作、美顏、美髮：每名選手2,500元。
 - (2)餐飲服務：每名選手1,700元。
 - (3)中餐烹飪、烘焙：每名選手2,800元。
- 3.第二階段報名方式：請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止，於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各校參賽職種「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相關紙本資料應列印核章後，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郵寄執行學校備查。
- 4.更換參賽選手或指導老師：請於113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止，完成更換申請表件，表件核章後於113年10月8日(星期二)前函報執行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由執行學校確認後始得更換。若超過期限更換，須函報國教署及執行學校並敘明更換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 5.家事類模特兒登記日期：模特兒登記作業請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止，於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完成設定及列表作業，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函送至執行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正選手

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類競賽的2個競賽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學校應將正選手及指導老師造冊，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起至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執行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指導教師

- 1.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予開放非在職專任教師(例如：技士(佐)、退休教師、實習教師、代理(課)教師、育嬰假

教師……等)，或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育人員；考量偏鄉或部分學校之特殊需求，將由國教署訂定代理老師擔任技藝競賽指導老師之條件，由報名學校逕依前述條件認定並於報名網站自行勾選。

2.每位選手之指導教師限陳報1人。

捌、競賽日程

一、報到

- (一)報到對象：各校領隊老師或指導老師，請至報到處領取競賽資料袋。
- (二)報到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前。
- (三)報到時間：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9時00分至10時30分。
- (四)工作崗位編號抽籤：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10時30分至11時30分。
- (五)抽籤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第1會議室。
- (六)報到手續
 - 1.簽到：領取大會資料。
 - 2.繳代辦費：餐盒、工作服等(金額另行通知)。
 - 3.領取領隊、指導老師、選手參賽證明等資料。
- (七)公告訊息：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二、競賽

- (一)學科測驗：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13時10分至14時10分(共計1小時)舉行，命題方式以測驗題為主，佔總成績20%。
- (二)術科測驗：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舉行，詳細時間表如本競賽活動日程及時間表，測驗方式採實際操作，佔總成績80%。

三、頒獎

- (一)時間：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20分至11時50分舉行。
- (二)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玖、獎勵

一、個人獎

- (一)每一職種入圍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給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 (二)每一職種按照參賽人數，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參加甄審及保送。
- (三)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執

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本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二章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獲獎之日起3年內參加同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者，得免試術科測驗。

(四)各職種之競賽總成績，競賽總成績同分時，應依「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五)優勝錄取及金手獎數如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110年11月12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51246A號令辦理）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含金手獎人數)	金手獎數
220人以上	76人	17
190-219人	72人	16
160-189人	64人	15
140-159人	56人	14
120-139人	50人	13
100-119人	44人	12
80-99人	38人	11
70-79人	32人	10
60-69人	28人	9
50-59人	24人	8
40-49人	20人	7
30-39人	16人	6
20-29人	12人	5
10-19人	8人	4
9名以下	5人	3

二、團體獎

(一)團體獎頒發職種：飾品製作、服裝製作、服裝設計、室內設計、幼兒教具製作、膳食製作、美顏、美髮。

(二)團體獎以每組2名參加學生成績核算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計算以總成績評定名次(如有同分者，則以個人成績較高者決定排序)；未薦派2名正選手參賽之學校，該校該職種不計團體成績。

(三)每一職種錄取團體組成績優勝前六分之一名額，依名次頒發團體獎。

三、凡參賽學生核發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書。

拾、成果展示

- 一、評審後之作品，應標明成績及優勝名次，並公告於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https://sci-me.k12ea.gov.tw/>)，亦於競賽現場公開展示或線上展示。
-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壹、成績複查

- 一、對成績分數有疑慮時，以書面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 二、欲申請成績複查之參賽學校，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四時前，以書面向執行學校提出成績複查。

前項成績複查書面格式，由國教署訂定，並於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公告之。

拾貳、成績申訴

- 一、對成績結果有重大爭議或不公之處，以書面詳具理由後提出申請「成績申訴」。
- 二、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成績申訴書面格式，由國教署訂定，並於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公告之。
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以一次為限。

拾參、經費

- 一、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分擔。
-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拾肆、檢討競賽辦理完畢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果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伍、本計畫經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